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6.50% 的股权，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其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自《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相关资产交易，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江敬良

宋天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